

附件 2:

2022 “+”

“ ”

2022 年暨南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继续在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、更有温度、更深程度上开展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方案如下。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领航乡村振兴，红色筑梦创业人数

### 二、主要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，紧扣“建党百年”主题，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，将红色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，贯穿“四史”教育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，厚植学生“爱党爱国”情怀；聚焦革命老区，开展公益创业，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，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、实践大课。

### 三、赛道安排

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，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，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(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)。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单列奖项、单独设置评审指标，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。

### (一) 参赛项目要求

1. 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，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2.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8人(含团队负责人)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3.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(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)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(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### (二) 参赛组别和对象

参加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。

## 1. 公益组

(1)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

(2)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(或社会组织)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之旅”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本组比赛。

## 2. 创意组

(1)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。

(2) 参赛项目在国家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“青年红色之旅”赛道。

### 3. 商业组

(1)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。

(2) 参赛项目为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人代表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不允许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

#### (三) 参赛项目数量

1. 院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：二级学院参加院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10个。

2. 晋级校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：院级推荐申报项目数\*（10%-15%）。

#### (四) 奖项设置

本赛道设金奖3个、银奖7个、铜奖若干个；另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。

#### 四、比赛赛制

本赛道采用院级初赛、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三级赛制。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自行组织，遴选出参加校级复赛的项目团队。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由学校组委会负责组织。校级复赛采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，通过网评和直通的方式产生晋级校级决赛的项目；校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。

“青年红色之旅”赛道统一评审，不单独设置组别。

#### 五、其他

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校赛组委会所有。